为了防止锅炉脱硝投运后，SCR区域发生氨气泄漏导致的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发生，各级值班员应严格执行《锅炉运行规程》、《锅炉脱硝运行规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重点要求如下：

　　1. 启动过程中的防爆要求

　　1.1 脱硝系统启动前，相关检修工作已结束，工作票已收回并验收合格。就地检查系统恢复完毕，相关管道连接完好、现场无杂物，烟道各人孔门、观察孔关闭且密封完好合格，相关管道已经置换完毕，具备通氨条件。

　　1.2 检查DCS各参数指示正确，启动条件满足，并重点检查供氨系统温度、压力、流量，稀释风机系统流量、相关光字牌报警等表计已投入使用并指示正确。

　　1.3 检查氨泄漏仪已投入使用，且没有报警。

　　1.4 启动第一台吸风机前，应先启动稀释风机正常。

　　1.5 及时投入备用稀释风机联锁。

　　1.6 启动喷氨系统阀门，应操作缓慢，注意观察泄漏情况，发现泄漏及时关闭并停止操作。

　　1.7 投入SCR后，检查系统完好，无氨泄漏味道，相关表记指示正确，全面检查系统。

　　2. 正常运行时的防爆要求

　　2.1 正常运行时，氨流量控制投入自动运行。

　　2.2 按照锅炉本体检查要求，定期对SCR区域进行巡检，使用防护用具，检查各系统无泄漏，无明显氨气味道，并进行记录。

　　2.3 正常运行中，脱硝系统联锁、保护严禁退出。

　　2.4 熟知供氨系统退出条件，在达到条件保护未动作时，及时手动关闭供氨阀，维持稀释风机运行。

　　2.5 监视稀释风机电流、风压正常，监视氨空比在5%以内，发现稀释风机异常或氨空比高报警，应首先降低供氨量，进行分析，确保氨空比不大于8% 。

　　2.6 监视烟道进出口NH3、Nox、O2 的变化情况，及时调节供氨量，在保证环保参数合格的前提下，尽量减少氨喷射量。

　　2.7 遇有检修工作，严格执行《三票三制管理制度》（Q/XBP308-015-2013），严格执行动火制度。

　　3. 停运SCR脱硝系统的防爆要求

　　3.1  SCR系统停运前，先停止供氨，利用稀释风对氨喷射系统进行吹扫。

　　3.2 停止供氨后30min，且吸风机未运行30min以上，方允许停运稀释风机。

　　3.3 关闭供氨系统后，应确保阀门严密，不严密时先手动摇严，再联系检修处理。

　　3.4 对于停止运行的SCR系统，仍要监视其氨气报警情况及各参数变化情况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。

　　发电部

　　2015.3

​